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經甄選通過獲錄取為本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茲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其他學校所辦之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報名資格。
- 二、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 1：

家長雙方 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 簽章 2：

※若家長一方因故無法簽名，請另一方家長簽名兩次，並簡述原由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